

#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小班際樂樂棒球比賽活動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辦理。
- 三、新竹市 109 年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國小樂樂棒球競賽規程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以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，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，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##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## 肆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
## 伍、比賽組別：(一) 國小五年級組 (二) 國小六年級組

## 陸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1~30 日

## 柒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

## 捌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每班參賽人數最多 18 人，女生不得少於 6 人。上場比賽球員中女生至少三名。
- 三、至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登入過之棒球隊隊員不得報名參加。

## 玖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賽制參考 2002-2011 教育部國小樂樂棒球比賽規則，亦即 3 出局攻守交換，無累計殘壘數。但修正比賽人數為 10 人，其中 3 名為女同學。
- 二、校內比賽採四局制，三局相差 10 分即提前結束比賽。
- 三、比賽時間滿 30 分鐘，不進入新的一局。
- 四、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，四局結束雙方平手則進行延長加賽。延長加賽為前一局最後三位打者分佔一、二、三壘，以兩人出局開打，出局後攻守交換，得分多者獲勝。
- 五、分組循環賽制各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致無法產生名次時，其判定方式如下：
  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勝隊獲勝。
  2. 循環賽中總失分最少之隊。
  3. 循環賽中總得分最多之隊。
  4. 先發 10 人猜拳決定。
- 六、比賽請著號碼衣，上場球員著 1~10 號，後補球員 11~18 號。
- 七、換人須注意女選手只能換女選手，男選手可被女選手替換。

## 壹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第一名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樂樂棒球比賽。

壹拾壹、以上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